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6號

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游佳蓉

相對人 鍊馥企業有限公司

相對人 林文賢（已歿）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選任林家儀於聲請人就於民國113年5月20日簽立之車輛貸款授信一案，聲請人向相對人鍊馥企業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聲請假扣押、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等程序時，為相對人鍊馥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其餘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鍊馥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鍊馥公司）前於民國113年5月20日邀同相對人林文賢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訂車輛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期限為36月，雙方約定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未依約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01 到期。按系爭契約書第4條，以年息3.99%計算利息。惟相
02 對人未依約攤還本息，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依系爭契約書
03 約定，聲請人得要求相對人提前全部債務，依法相對人等應
04 負連帶清償責任。惟銖馥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即林文賢於11
05 4年4月5日死亡，繼承人林佳儀、林芳羽、李愛玉均拋棄繼
06 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銖馥公司迄今仍未選任新董事
07 代理執行職務，亦未選任新法定代理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51條、第52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09 三、經查，相對人銖馥公司原法定代理人林文賢已於114年4月5
10 日死亡，且銖馥公司迄今仍未選任新董事代理執行職務，亦
11 未選任新法定代理人等情，有戶籍謄本、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12 表在卷可稽，則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相符，
13 應予准許。又審酌林家儀現年約28歲，正值壯年，應有足夠
14 之智識能力處理公司事務，由其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應
15 堪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爰依前揭規定選任林家儀為相對人
16 之特別代理人。至於聲請人於聲請狀上併列林家賢為相對
17 人，聲請內容僅請求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其聲請範圍
18 包含林家賢在內，惟林家賢為自然人，於其死亡時，權利主
19 體即已消滅，並非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之無訴
20 訟能力人，是其此部分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楊振宗